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6
三、结论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昆工科技、公司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	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致：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或其他任何方面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

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3日，公司通过北交所官网及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在征集期限内，未有

股东行使该委托投票权。

5.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7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8,000股，涉及人数6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1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341,700股变更为110,103,7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材料，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且该部分股票均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所涉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1. 因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原因：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2. 因激励对象辞职原因：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考核年度服务完毕且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并结合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激励对象辞职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达成，对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辞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7.77元/股（为授予价格，自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2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341,700股变更为110,103,700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未予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以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杨杰群

杨杰群

承办律师: 李妍

李妍

2026年4月27日